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凌忠塹



(簽章)

總經理：

黃忠銘



(簽章)

總稽核：

邱天生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吳美云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完成改善時間
<p>有未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超過法定期限申報及多筆大額通貨交易合併申報之情形。 〔107年3月1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06200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通函各營業單位加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相關報表之勾核，並確實依規辦理申報。 2.修訂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相關程式，強制連結申報交易，以強化系統控管機制。 3.新增「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之「次營業日」檢核作業之線上簽核報表(報表代號：OB300C)」，以避免營業單位發生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登錄錯誤或漏未申報。 4.利用各項業務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正確性及覆核之重要性。 	<p>已完成改善。</p>
<p>辦理客戶身分識別及風險分級作業及疑似洗錢表徵監控系統等洗錢防制控管核有缺失。 〔107年3月1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06202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及「營業單位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作業程序」，並調整「客戶風險評估資料登錄」交易。 2.配合各公會最新疑似洗錢態樣開發報表，並就疑似洗錢報表改採三層簽核機制，三個營業日內未簽核完成，將禁止營業單位執行「分行結束存款連線作業」；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就「全行各營業單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案件統計月報表」檢視營業單位是否落實執行報表檢視簽核作業。 3.利用各項業務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客戶身分辨識及風險分級作業及疑似洗錢表徵監控系統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p>已完成改善。</p>
<p>對客戶經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對象者，有仍註記為低風險客戶之情形，及對所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登錄交易，設定系統自動連結風險評估作業，於客戶經營業 	<p>已完成改善。</p>

<p>疑似洗錢表徵之「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交易，有檢視結果勾選為非疑似洗錢交易者，檢視情形說明過於簡略。 〔107年10月12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1128300號函〕</p>	<p>單位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時，自動調高客戶風險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頒營業單位疑似洗錢交易案件通報應配合事項，並修訂相關業務 SOP，明定報送疑似洗錢交易，應檢送客戶風險評估更新及盡職調查表等資料。 函請缺失單位督導各級人員應落實執行內部作業規範。 自 106 年 8 月請資訊處按月提供「全行各營業單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案件統計月報表」，請各業務主管單位就所轄業務監控報表抽查檢視營業單位是否落實審核作業，並督導營業單位強化客戶審查作業並留存交易軌跡，並將線上簽核作業自 107 年度起納入營業單位管理績效考核項目予以扣分。 利用各項業務訓練，加強宣導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及審查作業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p>對客戶風險分級之方法暨風險因子權重設計，無法辨識出透過產品及服務、地域、服務管道、與客戶自身特性關聯之風險因子等所辨識之高風險客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修訂本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方法論」，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函頒實施。 配合方法論修訂本行「營業單位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作業程序」。 	<p>預計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p>
<p>尚未依據風險基礎方法，明訂應予婉拒辦理交易之特定外國政府或特定國際組織所認定或追查恐怖份子或團體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修訂本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方法論」，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函頒實施。 配合方法論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 	<p>預計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p>
<p>對法人客戶辦理實質受益人之辨識，有未向客戶徵提文件以辨識實質受益人，或雖有徵提，但未有確實辦理辨識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關缺失單位，除證券部函請客戶補充資料仍未能有效判讀客戶最終實質受益人，爰依規登錄「未完成客戶盡職調查」(U42)註記外，其餘均已完成補正作業。 業函頒本行「防制洗錢及打 	<p>預計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p>

	<p>擊資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相關疑義 Q&A」，以供營業單位落實辦理辨識實質受益人作業，並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p> <p>3. 相關業管單位刻正辦理定期抽查作業，針對抽查期間(107年第四季及108年第1季)內各項業務新開戶之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執行抽查。</p>	
<p>已利用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惟檢核條件有欠完整，致未能發現可疑交易。</p>	<p>將重新請各業管單位檢視各項交易監控參數及條件設定之完整性，並據以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監控程序」，以利後續作業及定期檢討。</p>	<p>預計108年4月30日前完成。</p>
<p>所設定對帳戶或交易監控檢核條件之一為客戶於一定期間累計交易金額達一定門檻值，惟未有明確之邏輯說明門檻設定方式之有效度，以及與客戶之風險程度是否有連結。</p>	<p>將重新請各業管單位檢視各項交易監控參數及條件設定之完整性，並據以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監控程序」，以利後續作業及定期檢討。</p>	<p>預計108年4月30日前完成。</p>
<p>辦理高風險產品及服務(如網銀及跨境匯款)之交易監控及持續審查作業，有欠妥情形。</p>	<p>1. 本行將重新請各業管單位檢視各項交易監控參數及條件設定之完整性，並據以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監控程序」，以利後續作業及定期檢討。</p> <p>2. 電子金融部業每月產製網路銀行前二十大個人及企業戶交易統計報表，供營業單位查證交易合理性。</p> <p>3. 國外部業辦理以下改善措施：</p> <p>(1) 建立檢視受款人或匯款人是否為客戶之實際交易對象或交易實質作業機制。</p> <p>(2) 建立加強檢視涉貨幣兌換及外匯服務商之匯款交易等監控機制。</p>	<p>預計108年4月30日前完成。</p>